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6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现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修订稿）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4日